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已于 2017 年 9 月 3 日提交本人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保卿：_____

王呈斌：_____

马 骏：_____

日期：2017 年 9 月 5 日